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之

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关于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一）

本《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9年12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签署：

1.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投控公司”），其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与鲤鱼门九街交汇处深港创新中心B座，其法定代表人为刘胤华；
2. 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实业公司”），其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其法定代表人为蒋铁峰；
3.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主塔楼，其法定代表人为胡勇。

在本补充协议中，前海投控公司、招商实业公司、合资公司，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前海投控公司、招商实业公司合称为“增资方”。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各方于2019年12月8日签署的《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1. 2019年12月8日，前海投控公司、招商实业公司及合资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
2. 前海鸿昱公司股权之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前海投控公司备案，招商驰迪公司股权之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招商局集团备案。
3. 启迪实业公司关于先期启动项目一期项目、启明实业公司关于前海深港文创小镇一期项目的全部历史成本及其他直接相关资产、负债和损益的账面价值已经前海投控公司复核并同意按调整后的金额予以确认。

一、本次增资有关金额及补充约定

根据《增资协议》第2.2条之约定，并根据已经备案的前海鸿昱公司及招商驰迪公司股权之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前海投控公司复核情况，现就《增资协议》第2.3 -2.6条、2.8条与评估金额相关的事项进行明确，并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 2.3 前海鸿昱公司100%股权于增资基准日的评估值为7,290,836.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亿捌佰叁拾陆万元整），前海鸿昱公司100%股权出资的金额为7,290,836.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亿捌佰叁拾陆万元整）（即前海鸿昱公司股权出资金额）。
- 2.4 招商驰迪公司100%股权于增资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436,569.79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叁亿陆仟伍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招商驰迪公司100%股权出资的金额为6,440,840.29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肆亿捌佰肆拾万贰仟玖佰元整）（即招商驰迪公司股权出资金额）。
- 2.5 招商实业公司现金增资款为849,995.71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
- 2.6 合资公司应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将已支付现金中超出现金增资款部分的剩余现金150,004.29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亿零肆万贰仟玖佰元整）返还至招商实业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 2.8 合资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前海投控公司本次股权出资金额共计7,290,836.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亿捌佰叁拾陆万元整）；招商实业公司股权出资金额6,440,840.29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肆亿捌佰肆拾万贰仟玖佰元整），现金增资款849,995.71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亿玖仟玖佰玖拾伍万柒仟壹佰元整），共计7,290,836.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玖亿捌佰叁拾陆万元整）；以上全部计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下同）后，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681,672.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捌亿壹仟陆佰柒拾贰万元整），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前海投控公司	7,340,836	7,340,836	50%	货币、股权
招商实业公司	7,340,836	7,340,836	50%	货币、股权

二. 其他事项

- 2.1 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和事项外，《增资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增资协议》第2.3-2.6条、第2.8条未修改部分继续有效。
- 2.2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作为《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增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3 本补充协议的修改与《增资协议》相抵触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2.4 本补充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增资协议》生效时同时本补充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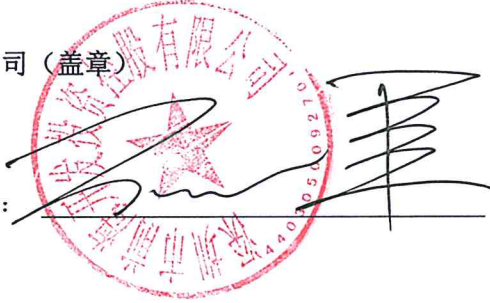
2.5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拾份，各方各执陆份，其他用于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之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之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深圳市招商前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